附件

汕头市骨灰领取承诺书（式样）

本人（姓名） ，户籍属 市 区（县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，身份证： ；根据殡葬管理政策，现申请将先人 （与本人 关系），

原属 市 区（县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，

于 年 月 日逝世， 年 月 日火化的骨灰领回：

１．安放（葬）于 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，墓位（格位）位置为 区（楼） 行 号；

２．通过其他合法方式 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领取骨灰后，严格遵守殡葬管理规定，不建坟不二次土葬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（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措施）。同时，本人将积极配合属地殡葬管理单位对骨灰存放情况的检查工作。

承诺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殡葬服务机构盖章：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殡葬服务机构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按本式样自行印制使用；

1. 骨灰安放（葬）于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的，由殡葬服务机构盖章；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的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盖章；
2. 承诺书一式四联，第一联用于办理骨灰领取手续；第二联由殡葬服务机构或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存档；第三联由村（居）委存档；第四联丧事承办人（丧属）存档。